

# 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

受贈財物  
§2·4  
5·6

與其職務有  
利害關係者  
餽贈財物

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：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(構)或其所屬機關(構)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 
(一)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。  
(二)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  
(三)其他因本機關(構)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§2②

原則

不得要求、  
期約、收受  
§4

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 
§5I①前

無法退還時 → 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，交政風  
機構處理 §5I①後

例外

偶發而無  
影響特定  
權利義務  
之虞時，  
得受贈之  
§4但書

屬公務禮儀 §4①、§2④

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 §4②

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(構)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,000元以下 §4③

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(新臺幣3,000元，同一年同一來源不超過10,000元) §4④、§2③



與其職務無利害  
關係者所為之餽  
贈  
§5I②

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所為

不受限制

非親屬或  
經常交往  
朋友所為

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  
俗標準(新臺幣3,000元)

無須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

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  
標準(新臺幣3,000元)

3日內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知  
會政風機構 §5I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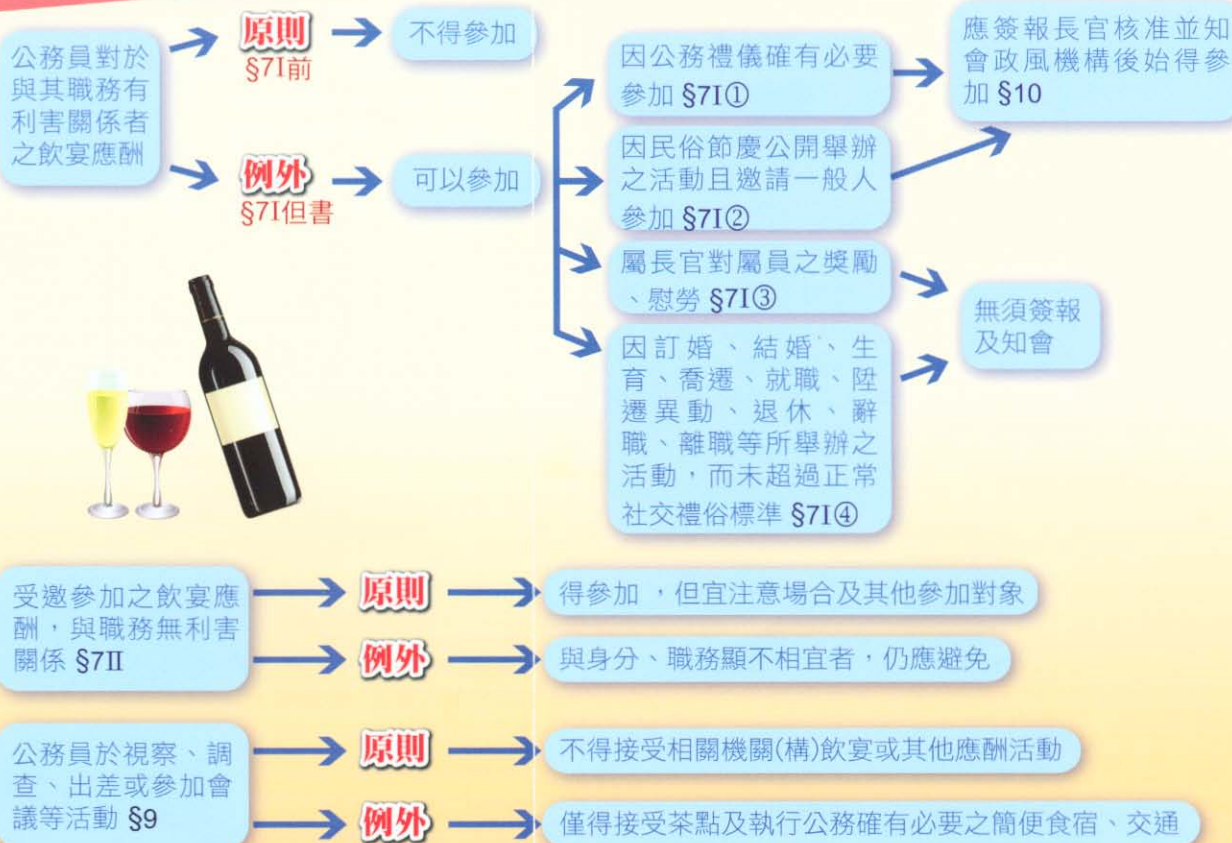
推定為公務員之  
受贈財物 §6

以公務員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§6①

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§6②

## 飲宴應酬事件處理程序

飲宴應酬  
§2·7·  
9·10



## 請託關說事件處理程序

請託關說  
§2·11

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(構)或所屬機關(構)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§2⑤

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§11



# 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、評審(選)等活動或財務處理等處理程序



出席演講、  
座談、研  
習、評審  
(選)等活  
動 §14

參與公部門

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  
支給規定」、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  
稿費支給要點」辦理

參與私部門  
§14

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  
過新臺幣5,000元 §14I

另有支領稿費者，每千字  
不得超過新臺幣2,000元  
§14II

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  
辦或邀請，應先簽報其長  
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  
錄後始得前往 §14III

與其職務無利害關係者  
籌辦或邀請，原則無需  
簽報及知會



借貸、邀集  
或參加合  
會、擔任財  
物或身分之  
保證人  
§16I

**原則**

應避免金錢借貸、邀集或參與合會、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 §16I前

**例外**

如確有必要者

應知會政風機構 §16I後

機關(構)首長及各級主管  
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  
守考核

發現有財務異常、生活違常者，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 
§16II